第 52 卷 第 4 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52, No. 4
2015 年 7 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5

**古代小说前沿问题丛谈**(之九)

# 主 持 人 语

素材是小说构思和编撰的基础,而如何处理素材,一方面透露出小说作者的情感和思想,另一方面又显示了小说创作的技法和趣味。因此,素材问题既受到小说家的重视,也是小说研究者关注的对象。本次笔谈的三篇文章,分别择取了古代小说颇具特色的三类素材,即“文本性本事”、作者生活经历以及“当代史事”,就其内涵外延、编演策略、小说史流变以及研究新思路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古代小说多有“辑”(郑振铎语)之特征,小说本事资料丰富,其学术研究亦颇繁盛,刘勇强《古代小说创作中的“本事”及其研究》认为:以往关于古代小说“本事”的定义略嫌宽泛模糊,遮蔽了若干有价值的论题;狭义的“本事”应为“小说家直接依据的、具有一定情节、人物的文本性素材”;而古代小说本事研究,可从“情节的再生”“文体的转换”“叙述的调整”等方面谋求新的学术推进,同时也应警惕该项研究的局限性和所衍生的负面影响。作家的生活经历,本应是小说创作的重要素材来源,文学界也有所谓小说家第一部作品多为自传的说法,不过,由于古代小说家(尤其是白话小说作者)生平史料匮乏,这一论题的展开似乎先天就受到了限制。李鹏飞《浅议古代小说的作者与素材之关系》选取唐人传奇以及《红楼梦》《儒林外史》《花月痕》等清代小说为例,细致勾勒了作者生活经历在小说文本中的呈现面貌和方式,认为“自况”性小说较多出现于唐代和清代,可能与文人对于小说地位和文体功能的认识提升有关,此观点颇具学术启发性。史事为古代小说素材之大宗,或因小说文本和相关史事文献,保存皆较为完好,故古代史事小说编撰研究也相对成熟。潘建国《古代小说中的“当代史事”及其采择编演》在梳理“当代史事”小说流变的基础上,指出文本主旨和时间距离乃影响“当代史事”小说素材处理的两个重要因素;认为此类小说的历史叙事多有琐碎断裂之感,却因带给“当代”读者所期待的史事信息而流播甚广;其文学叙事总体薄弱,但也有相对成功之例,颇得今日研究者之肯定;对于“当代史事”小说而言,历史叙事和文学叙事并非只是叙事方式的区别,背后乃隐含着两种不同的文本价值,身处不同时间节点的作者及读者对此也会作出不同的选择。这组笔谈是我们关于“古代小说前沿问题丛谈”的第九次,与前八次一样,三篇文章都仅就各自管见略加展述,非敢曰新曰深,意在引发学界同行的兴趣和更为精彩的研究,如是而已。

——潘建国

# 古代小说创作中的“本事”及其研究

刘 勇 强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小说家在创作时,往往会有相应的素材作为构思与描写的基础。因题材类型不同,素材的来源也有所区别,如明清时期的历史演义大体上是依据史书展开的,公案小说则多半有现实中刑事案件的影子或直接参考了当时的法律文书。在素材来源中,有一种形式相当普遍,甚至可以看作中国古代小说创作的一个特点,那就是所谓“本事”。而对“本事”的研究也是古代小说研究的重要课题。

**收稿日期**:2015-04-30

**作者简介**:刘勇强,男,江西南昌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 一、本事研究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本事的概念很复杂,《汉书·艺文志》说:“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①这里所谓的本事指的是原初的基本事实。后来这一概念用于诗歌批评,则指的是诗歌写作所依据的故事。晚唐孟棨的《本事诗》是这一批评方式的代表②,在此书的自序中,孟棨说:“抒怀佳作,讽刺雅言,虽著于群书,盈厨溢阁,其间触事兴咏,尤所钟情,不有发挥,孰明厥义?”③把“触事兴咏”看成是诗歌创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同时将由诗歌创作的事实缘起推断诗歌本意作为重要的阐释基础与方法。此后,类似著作作为诗话的一种体式,层出不穷,蔚为大观。如范摅《云溪友议》、卢瓌《杼情集》、刘攽《中山诗话》等,更大规模的还有宋代计有功编《唐诗纪事》等,阮阅的《诗话总龟》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论诗及事”的诗话。《四库全书总目》“诗文评类”小叙在论及此类诗评著作时指出:“孟棨《本事诗》旁采故实,刘攽《中山诗话》、欧阳修《六一诗话》又体兼说部。”④章学诚在提到此类诗话时也说:“事有纪载可以互证,而文则惟意之所予夺,诗话之不可凭,或甚于说部也。”⑤

从小说研究的角度说,本事诗话“旁采故实”“体兼说部”的特点与性质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这些“本事”不但情辞俱美,而且叙述委曲,有的本身就可以作为精致的小说来看,正如董乃斌在《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所指出的那样:

> 孟棨的做法既符合人们读诗时的鉴赏心理,又满足了人们追索诗歌本事的本能要求,此对后世影响颇大。宋以后诗话写作繁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是人们对于与“诗”相关之“事”的深切关注,就是人们不满足于文学作品“含事”、“咏事”的表述方式,而要向“述事”方式挺进的内在要求,这也是小说文体在唐代取得独立之后,到宋代又获得一次大飞跃——通俗化、白话化的内在驱动力。⑥

二是不少“本事”成为后世小说、戏曲的题材来源,如《本事诗》中的“崔护”条被改编为宋话本《崔护觅水》(罗烨《醉翁谈录》著录,已佚。《警世通言》之《金明池吴清逢爱爱》头回也是这一故事),“乐昌公主”条为《石点头》中《卢梦仙江上寻妻》采用为头回,“宁王贵盛”条也为《石点头》中《王孺人离合团鱼梦》采用为头回,等等。

不过,诗歌是一种抒情文体,诗歌的本事记述或敷演更多地偏于故事的情感内涵及情感的生成过程与背景,而小说对本事的利用更复杂、更充分,总体上更偏向于情节与形象⑦,由于情节、形象都可能发生变异,袭用的角度也必然带有小说家的主观性,这就导致在小说研究中,本事的探讨作为一个关乎小说家创作意图、水平的根本问题,决定了对一部小说文本阐释的出发点,受到普遍重视,又因标准、文体等不尽相同,成为一个深浅不一、宽窄有别的课题。

文言小说方面,宋代赵令畤《侯鲭录》卷五引王性之《传奇辩证》对《莺莺传》张生原型的考证,是较早的本事研究。此后,对文言小说本事的考索,代不乏人。今人研究,更屡见不鲜,如叶德均指出:“蒲松龄《聊斋志异》中的故事,不尽是他的创作,因袭着晋唐志异、传奇,元明戏曲的本事的地方很多……而《志异》中所记,又有取材于当时的事实或传闻的,也常和他人杂记相同。”⑧据近人考证,近五百篇的《聊斋志异》作品中,可从前代或与蒲松龄同时代人的作品中找到“本事”者

---

① 班固:《汉书》卷三〇,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715 页。
② 王子墨《〈列女传〉中〈诗〉本事与小说元素》(《阜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 年第 1 期)认为《列女传》中的《诗》本事是《诗经》本事故事向诗本事小说的过渡。
③ 孟棨、叶申芗:《本事诗 本事词》合刊本,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 页。
④ 《四库全书总目》下册,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1779 页。
⑤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60 页。
⑥ 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5 页。
⑦ 戏曲的本事研究也相当普遍,作为叙事文学,所探讨的角度与小说研究相类,但因曲词在戏曲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其本事来源与研究对抒情性也有所关注。
⑧ 叶德钧:《戏曲小说丛考》下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591 页。

约有百余篇。朱一玄编《聊斋志异资料汇编》第一部分即为“本事编”,汇集了《聊斋志异》近 140 篇作品的“本事”。不过,朱编所谓“本事”,标准极宽泛,凡事迹相类者,多加采录。

话本小说在创作中有一个特点或规律性现象,即有相当多的作品是依据文言小说改编而成的。因此,本事研究也一直是话本小说研究的一个重点。经过几代学者的考证,“三言二拍”《型世言》《西湖二集》等作品的本事,多有指认。如谭正璧《三言两拍资料》、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有关诸小说集“来源与影响”的章节等,贡献犹多。在此基础上的本事与话本小说的比较分析,也得到了较全面的展开。

章回小说的本事研究同样成果累累。由于历史演义和时事小说性质较为特殊,本文暂不讨论它们的本事问题。在一般写实小说中,有本事依据的也不在少数,《儒林外史》即堪称代表。对此,清人已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究。如金和《儒林外史跋》说此书“全书载笔,言皆有物,绝无凿空而谈者。若以雍乾间诸家文集细绎而参稽之,往往十得八九”①。张文虎、平步青等也作了类似的考证。今人何泽翰的《儒林外史人物本事考略》则是第一部相关专题性的著作,此后李汉秋的《儒林外史资料汇编》和其他研究者的专题论文又不断丰富了《儒林外史》的本事考索与分析。章回小说本事研究的另一个热点是围绕《红楼梦》进行的,它也将古代小说的本事研究推向了极致。虽然具体指向不同,本事却既是索隐派的核心,也是新红学的基石。把《红楼梦》看成“演说故相明珠家事”(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四编》)和“雪芹原因托写其家事”(裕瑞《枣窗闲笔》),从创作原理的角度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都认为《红楼梦》是依据某一事实及人物创作的。

虽然本事研究在各体小说研究中都很热烙,对理解小说的思想内涵与艺术价值也有重要意义,但也存在一些制约研究发展的问题有待讨论。

首先是概念模糊,定义不清。在传统的本事批评中,这一概念的理解上就存在不确定性,“一是指客观上发生过的真实事件,一是指经人用文字记录下来的事件”②。而在小说研究中,对本事的理解与运用,更是各行其是。有的本事只是一般史实的推测,有的本事则有文献可考;而在可考的文献中,有的可能为小说家闻见并取用,有的则未必为小说家知晓;而本事与小说叙事的关系,具体尺度的掌握也不尽一致。比如《聊斋志异》中有一篇《邵士梅》,其中描写了邵士梅的前身为高东海,蒲松龄在篇末称“此高少宰言之”,表明其写作有所本。邵士梅转世传说当时流传颇广,冯镇峦评点中提到其同乡苟金徽曾“亲闻其事,有记”;清人陆鸣珂也曾为邵士梅作传,收在张潮《虞初新志》中;王士禛《池北偶谈》也有记载。③就事实而言,这些材料都可作为蒲松龄《邵士梅》的本事旁证,但从蒲松龄的实际写作来说,却是据亲闻而作的。事实上,蒲作的具体情节与其他记载也有明显不同。在这种情况下,究竟什么才是真正的《邵士梅》本事,是不能不加区分地论断的。《红楼梦》的本事研究也是如此,虽然脂批多有“真有是事”“真有是语”“非妄拟也”等评点,但它指的是作者的描写可能确实有现实生活的依据,却也不排除是“指在小说描写的那种特定的场合,某种人必然会做那样的事或说那样的话,作者写得完全符合人物的性格,合乎生活的真实”④。而无论哪种情况,都不一定有实在的文本作依据,例如有关《红楼梦》本事“明珠家事说”“董鄂妃故事说”等,就不是依据文本而是依据史实推测的。显然,这也应与有特定文本作基础的本事有所区别。

除此之外,在古代小说研究中,还有一些针对小说间“改变”“仿拟”“嬗变”“影响”研究,也与本事研究相关或重叠。例如黄大宏的《唐代小说重写研究》⑤富有创见地将“重写”概念引入唐代

---

① 李汉秋编:《儒林外史研究资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9 页。
② 周裕锴:《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2 页。
③ 邵士梅材料参见《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第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151—1153 页。
④ 陈熙中:《说“真有是事”——读脂批随札》,《北京大学学报》1980 年第 5 期。
⑤ 黄大宏:《唐代小说重写研究》,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4 年版。

小说研究中,他认为“重写”的核心是故事,而故事与“本事”一词基本相当,同时重写还包括陈述方式、语体、意境与语辞等内容,这些见解都是极具启发性的。不过,由于不少“本事”并不是凭空存在的,而是依附于某一文本的内容,也就是说,文本性本事是与文体诸要素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一意义上的本事研究与“重写”研究有无区别? 有必要进一步厘清。至于相当多的本事研究,往往胪列一些与特定小说相似的情节、构想,这可能只能算作是一种背景性研究,真正的“本事”在小说中应该保留着原有的、可以辨析且较为完整的情节轮廓。不能将小说家所可能接受的一般性影响,与确有依傍的本事混为一谈。

还有一个问题需厘清的是,不少本事研究实际上被等同于人物原型研究。这两者虽然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但从总体而言,本事研究更关注的应是事迹或情节,而原型研究更偏重人物身份、样貌、性格,间或顾及其关系、经历等。比如前人或谓“宝玉为纳兰容若”(孙桐生《妙复轩评石头记叙》),从精神品性上看,二人确有某些相像处;不过,从两人的事迹上看,则他们又鲜有共同点,而既无本事可稽,原型之说就难以落实。同样,即便原型可以捕风捉影,也不意味着必有本事依据。

其次,如果着眼于文本性本事,由于相关的文本可能存在演变发展,即同一件事可能有不同的独立记述或有相承相续的不同记载,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不同文本,小说家可能博采,也可能专取,其具体所本需经过仔细考证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而只有坐实了,本事分析才能持之有据。目前有的本事考索或失之宽泛,实证性的文献研究还有待加强,必须充分辨析可能存在的多个共生原初文本、派生文本乃至可能存在的佚失文本与特定的再生小说文本之间的关系。毕竟在小说创作中,如《拍案惊奇》中《李克让竟达空函　刘元普双生贵子》那样,明确说明“这本话文出在《空缄记》,如今依传编成演义一回”的情况并不多见。例如《醒世恒言》中的《杜子春三入长安》是据《玄怪录》中“杜子春”敷演而成的。《拍案惊奇》中《丹客半黍九还　富翁千金一笑》的入话也提到“杜子春遇仙”。后者可能遥承《玄怪录》,也可能近依《醒世恒言》。因此,当研究者认定某一材料为小说本事时,除指出两者相似性外,还需尽量排除有其他记载的可能性,并尽量确认小说家有可能看到特定文本。

有学者又曾提出,民间故事类型和母题的研究方法,能够进一步深化“本事”研究。① 这对于多方面的解析小说固然也是有益的,但仅就本事研究而言,需要的是针对性地搞清小说家的素材依据,民间故事类型和母题的研究则需要更充分地考虑共同性、传承性,后者在学术指向上与本事研究的路径与目的均有所不同,似不必在本事研究的范畴内作这样的拓展。

第三,目前本事研究往往是零散的,多半只针对具体作品,而由于这一创作现象的普遍性,缺乏理论化的系统和综合分析,势必制约本事研究的深度,也不利于这一命题学术内涵的开拓。比如不少本事研究的指向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按照传统本事批评以“本意”“本义”的探究与阐释为宗旨的基本思路与方法,研究者往往希望通过本事,深索事义,掘发隐真,洞烛隐藏在小说文字之下或之外的深层意涵②;二是希望通过本事与再生小说间的简单比较,说明小说家的增删艺术。这两方面的研究当然都各有意义,但是,如果本事之于小说的价值过于偏向寓意的追根溯源,有时可能会忽略小说家创作的现实动机、文本的客观呈现以及读者的合理联想。同样,过于拘泥于此有彼无、此高彼下的比较,有时也会妨碍文本间微妙、多元的复杂关系的探讨。事实上,本事研究存在不少普遍性问题,很少得到专门讨论。例如章回小说和短篇小说虽然都可能依据本事创作,但两者之间有一个很明显的不同。对短篇小说而言,本事往往是关乎整体构思的;而对章回小说而言,本事通常只有局部的意义,也就是说,它可能无关情节主干,章回小说的特定情节单元或人物

---

① 刘文江:《〈拍案惊奇〉卷一及“本事”中的故事类型和母题——兼论拟话本小说的本事研究方法》,《社科纵横》2012 年第 2 期。

② 参见谢明勋:《六朝小说本事考索》,台北:里仁书局 2003 年版。

可能分别有独立的本事。显然,如何充分考虑局部本事与整体构思的关系、单一人物形象与其他人物的联系、与整个形象体系的关系,是章回小说本事研究的重要问题。

有鉴于上,我以为应当明确“本事”的性质及研究范围。从总体而言,也许可以将本事研究分为狭义与广义之分,虽然依据素材所包含的事实认定本事的思路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也就是广义的本事研究仍然值得探讨。但为了更深入、更精确地从理论上研讨小说与本事的关系,广义的本事研究因边界模糊难以有效地集中讨论,狭义的本事研究则可能是一个突破口。因此,本文将本事定义为小说家直接依据的、具有一定情节、人物的文本性素材,以区别于小说家从现实生活中搜集到的、未经整理加工的、感性的、分散的原始材料(其中包括部分纳入本事研讨的客观史实),同时又区别于虽然事迹相同,未必为小说家直接取材的记载。

## 二、本事的小说意义与研究新思路

如上所述,本事在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也取得了大量重要成果,但同时又存在诸多需要厘清的问题与有待突破的发展瓶颈。如果我们明确了本事的性质与范围,本事研究的意义与取向,就可能得到更为清晰的认识。在我看来,以下三方面也许是本事研究最值得关注的内容。

**1. 情节的再生**

对中国古代小说而言,情节占据举足轻重的位置。从现实生活中发现故事、提炼情节进而组织、叙述出来,是小说家艺术创造力的体现。与一般的素材不同,文本性本事不完全是生活的原生态呈性,原作者无论是记录还是创作,都已经从现实生活中提炼或概括了基本的情节。其后的小说家据以创作,实际上是在文本性本事(也可以称之为本事性文本)基础上的二度创作。如果说本事作品中的情节是原作者对生活的初发现,那么,后续的再生小说则使固有情节得到了新的发现。

不言而喻,文本性本事具有相对独立性,再生小说与其在情节上可能保持基本同构,但在情节内涵的体认与表现上,却可以、也应该有所不同。我们看到,很多小说家通过对本事的改造,例如增加线索,充实细节,添加人物行为、神态、心理等描写,从各个角度丰富原有故事,并将入纳入新的艺术导向中。如《本事诗》中“开元制衣女”条情节极为简单,《石点头》中《唐玄宗恩赐纩衣缘》将杨贵妃、高力士、红叶题诗等情节、人物尽行纳入,使整个情节更为厚实。又如《喻世明言》之《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可能是宋懋澄原作改编,因宋作已佚,今所见为《情史》卷十六《珍珠衫》。如果拿《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与《珍珠衫》相比,前者在细节上多有增饰,当陈大郎因不知蒋兴哥是王三巧之夫,托他带情书及一条汗巾和一根簪子给王三巧。蒋兴哥生气地把情书扯得粉碎,又折断玉簪。后来为了留作证据,才忍辱带回。而当他交给王三巧时,她猜测:“这折簪是镜破钗分之意;这条汗巾,分明教我悬梁自尽。他念夫妻之情,不忍明言,是要全我的廉耻。”话本小说所增加的红纱汗巾和凤头簪子这两件小物件,先是强化了蒋兴哥的愤怒,后又表现了王三巧的内疚,将人物不便明言,作者也难以复述的心理表现得真切动人。

情节再生的意义在同一本事派生的不同作品中表现得更为鲜明。我在《本事·情节·意义——以“水贼占妻(女)型”和“万里寻亲型”为中心》①一文中曾讨论过明末清初广为人知的王原寻父王珣事,此事在明末成为小说家的一个热门题材,见于《型世言》之《避豪恶懦无远窜 感梦兆孝子逢亲》、《石点头》之《王本立天涯求父》和《西湖二集》之《忠孝萃一门》头回。比较而言,在《西湖二集》中,王原寻亲的描写是重点;在《石点头》中,王珣的离家出走与王原的寻亲在篇幅上基本相当;而在《型世言》中,王喜(即王原父)的被迫出走及流离失所的痛苦,却是情节最突出的地方。作品对贫苦农民生活困境的生动表现,不只在《型世言》中是极为突出,就是放在整个短篇白话小说的发展中看,也是值得称道的。寻亲故事往往还与佛教相关联,不外借佛法以显示孝子的虔诚,唯独《型世言》描写王喜皈依佛门,乃是饱经

① 刘勇强:《本事·情节·意义——以“水贼占妻(女)型”和“万里寻亲型”为中心》,《文学遗产》2000年第3期。

磨难、求生无路后的心灵追求,比之那些着意宣扬佛教的,更为深刻。而《石点头》不止描写了王原的寻亲,而且也写到了父子两代人离家出走的前因后果。当王珣把自己难以承受的痛苦和责任转嫁到妇孺身上时,他始终摆不脱负疚之感,也被作者讥讽为“见识微”。但是,当王原做出几乎同样的行为时,作品就一味地歌颂了。王原的母亲对他说:“父母总是一般,我现在此,你还未曾孝养一日,反想去寻不识面的父亲! 这些道理尚不明白,还读甚么书,讲甚么孝?”这样的诘问王原是无法回答的。尽管如此,王原走得还是心安理得,最后还得到了多子多福多寿的好报。可见“孝”的观念左右着作者的创作,但作者也没有回避“情”与“理”的冲突。

**2. 文体的转换**

文本性本事的相对独立性不仅表现在情节故事方面,也表现在文体方面。因此,从本事原作到再生小说,还有一个文体转换的过程。以语言为例,如果同为文言小说,属于同一种语言形式间的递生。如前面提到的唐代诗歌本事笔记,据余才林著《唐诗本事研究》①概括,有杂录性本事、志怪性本事、传奇性本事及嘲戏、怨愤、企羡、佞媚、高逸、伤悼等众多故事类型,其中不少篇目不但想象生动、故事性强,而且文辞华艳,具有较为成熟的语言风格,这种语言风格被宋元文言小说发扬光大,形成了“新体传奇小说”(又称“诗文小说”)。如“红叶题诗”是唐代小说的一个著名故事,最早见于孟棨的《本事诗》中“情感第一”,叙中唐诗人顾况在洛,与三诗友游于苑中,坐流水上,得大梧叶题诗。后十余日,有人于苑中寻春,又于叶上得和诗以示况。其间并无真正的爱情故事。唐范摅《云溪友议》卷十叙中书舍人卢渥,应举之岁,偶临御沟,见一红叶有一绝句,置于巾箱,及宣宗既省宫人,卢渥获所退一宫人,正是题诗红叶者。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九叙僖宗时李茵得遇宫女事,又在《云溪友议》基础上有所发挥。刘斧《青琐高议》载魏陵张实撰《流红记》,则是文言小说“红叶题诗”题材的后来居上之作,不但情节更为丰满,文体上也更从容,兼容了更多诗作,使这一题材更加诗意盎然。

明清时期,文言小说间的承袭也屡见不鲜。如《搜神记》中有一篇《徐光》叙奇人徐光事迹二,其一为:

> 吴时有徐光者,尝行术于市里。从人乞瓜,其主勿与,便从索瓣,杖地而种之。俄而瓜生蔓延,生花成实,乃取食之,因赐观者。鬻者反视所出卖,皆亡耗矣。②

另一事实则是介绍他“凡言水旱甚验”,并预言大将军孙　之惨死,为孙斩首,却戏弄孙而去,　则为景帝诛。

自称“雅爱《搜神》”的蒲松龄,截取前面一段事迹,将其改编为有一篇《种梨》。《种梨》的情节主干与徐光种瓜完全相同,但在描写上更为充实生动。在《徐光》中,涉及瓜主的只有一句“其主勿与”,并无明显褒贬。但在《种梨》中,蒲松龄却突出了梨主“乡人”奇货可居,售价腾贵,对道士又极为无礼,“乡人咄之”“乡人怒,加以叱骂”“观者劝置劣者一枚令去,乡人执不肯”等,尽显其鄙吝心态。及至道士作法时,“乡人亦杂众中,引领注目,竟忘其业。道士既去,始顾车中,则梨已空矣。方悟适所表散,皆己物也……心大愤恨。急迹之……道士不知所在。一市粲然”,这一描写又平添了一种嘲谑意味。最后,蒲松龄又通过“异史氏曰”,旁敲侧击与“蠢尔乡人”相似的“乡中称素封者”。③ 可以说,《搜神记》中《徐光》只是“粗陈梗概”,蒲松龄将其转化为一篇结构完整、描写生动的小说。

更为突出的是文言向白话的转换,当话本小说以文言小说为本事时,这种语言的转换成为两种文学语言比较的绝佳例证。《夷坚丁志》卷十一《王从事妻》是一篇极好的作品,但叙事精炼,全篇仅四百余字,《拍案惊奇》卷二十七《顾阿秀喜舍檀那物　崔俊臣巧会芙蓉屏》将其改编为头回,扩充至一千四百余字,而《石点头》第十回《王

① 余才林:《唐诗本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干宝撰、李剑国辑校:《新辑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54 页。
③ 《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5—37 页。

孺人离合团鱼梦》则将其用为正话,全篇一万六千余字。字数的大幅度增长,与文体有关,《顾阿秀喜舍檀那物 崔俊臣巧会芙蓉屏》和《王孺人离合团鱼梦》同为话本小说,但相同的本事,一用为头回,一用为正话,敷演的程度自然不同,前者总体上是文言译为白话,后者不但在情节、人物描写上多有改动,语言方面也有了更多增饰、发挥。我们不妨比较一个相同的细节。王从事与离散的妻子相会,是因为在宴会上吃到了与妻子烹调方法相同的鳖即团鱼,《王从事妻》的描写只有八个字:"王食一脔,停箸悲涕。"而《顾阿秀喜舍檀那物 崔俊臣巧会芙蓉屏》基本上是将此翻作白话:"王教授吃了两箸,便停了箸,哽哽咽咽眼泪如珠,落将下来。"而《王孺人离合团鱼梦》却作:

> 惟王教授一见供上团鱼,忽然不乐,再一眼看觑,又有惊疑之色。及举筷细细一拨,俯首沉吟,去了神去。两只牙筷,在碗中拨上拨下,看一看,想一想,汪汪的两行珠泪,掉下来了。比适才猜拳行令光景,大不相同。①

这种睹物思人的忧伤感情,通过细腻的白话文学语言,刻画得更为真切。

**3. 叙述的调整**

文本性本事的可能是一般的野史杂传,也可能就是小说,无论文体性质如何,必然具备必要的叙事元素,也各有不同的叙述惯例。这些叙事元素与叙述惯例在进入再生小说时,也会有所调整,如叙述结构的裁剪与重组、叙述角度与方式的改动、叙述者身份的变化等。《拍案惊奇》卷十二《陶家翁大雨留宾 蒋震卿片言得妇》是篇颇富喜剧情味的佳作,在小说的结尾,凌濛初对这篇小说的本事及创作意图有这样一番表白:

> 此本说话,出在祝枝山《西樵野记》中,事体本等有趣。只因有个没见识的,做了一本《鸳衾记》,乃是将元人《玉清庵错送鸳鸯被》杂剧与嘉定蓖工徐达拐逃新人的事三四件,做了个扭名粮长,弄得头头不了,债债不清。所以,今日依着本传,把此话文重新流传于世,使人简便好看。有诗为证:
>
> 片言得妇是奇缘,此等新闻本可传。
>
> 扭捏无揣殊舛错,故将话本与重宣。②

凌氏是对《鸳衾记》将不同文体的诸多本事糅合在一起的编写方式不满,才仅依本传即所谓《西樵野记》记载敷演的。这就是一种自觉的叙述意识的体现。不过,如与原作相比,凌氏在叙述方面也做了一些修改。在原作中,庞眉翁女误随蒋霆私奔,在与之结婚生子后,因思念父母,意欲回去探望。蒋乃托友人以经商为名先去了解情况。③凌氏在此节描写之后,增加了一大段原作没有的倒叙,补叙当日陶老(即庞眉翁)款留二客在家歇宿情景。因为在前面的描写中,凌氏的笔墨一直以被陶老拒之门外的蒋震卿(即蒋霆)为焦点,故对女儿误随私奔以后的陶家的反应没有正面描写。如今女儿思归,这条游离出去的叙述线索与陶家描写即将重叠,所以,补叙陶家在当初女儿出走后的悲伤与想念,不但从感情上作了必要的呼应铺垫,也让前后叙述衔接得自然妥帖。

前面讲过,以往的本事研究热衷于通过比较,说明小说家的增删艺术,但从上述三点来看,除了比较高下,基于本事原作文本独立性的基础上,深刻把握它与再生小说间的互文性关系,有着更丰富的学术内涵。按照互文性理论,"任何作品的文本都像许多引文的镶嵌品那样构成的,任何文本都是其它文本的吸收和转化"④,"一篇文本不是单独存在,它总是包含着有意无意中取之于人的词和思想,我们能感到文本隐含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总能从中发掘出一篇文下之文"⑤。互文性理论可能是本事研究值得借鉴的理论方法之一。对此,笔者曾有专文讨论话本小说的互文性问题,兹不赘述。

## 三、本事研究的局限性

本事研究虽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也存

① 天然痴叟:《石点头》,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213页。
② 凌濛初:《拍案惊奇》,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222页。
③ 此据谭正璧:《三言两拍资料》下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650页。
④ 布洛克曼撰,李幼蒸译:《结构主义:莫斯科—布拉格—巴黎》,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62页。
⑤ 蒂费纳·萨莫瓦约撰,邵炜译:《互文性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页。

在一定的局限,因为如果过于强调本事研究的价值,有可能导致文本研究的偏差:

一是意义偏差。比如过于突出小说家的动机与文本的本意,势必受到小说家所依据的本事的制约,一切皆以客观的本事存在为依据来探求作者的本意,并将其当成文本最重要的、甚至唯一正确的意义所在,从而导致对文本内涵自在性的低估,也忽略读者在阅读体验中的主观感受与文本意义的对接、激活、放大乃到合理的转移。陈维昭在论及红楼梦的本事研究时曾指出:“本事解经模式的一大动机就是防止释义的发散性、解释性,确保释义的封闭性,确保不同阅读主体对经典形成一致的理解。”①本事研究的这一特点对于注经解经是必要的,但对于小说,则可能是一种限制。尽管本事及小说家选择特定本事作为素材的意向与作品意义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却不是必然性、唯一性。

二是事实偏差。对本事的追索过于深入,并与小说描写作简单、机械的对应,同样会制约对小说形象丰富性的理解。清人姚燮在《红楼梦》研究中,对人物年龄和情节流程作年表式的梳理,后来有些红学家进一步将曹雪芹的家世与《红楼梦》情节流程作了年表式的对应,混淆了所谓本事与情节。在《儒林外史》的本事研究中,也存在事实与小说描写关系认识上的混同。比如在《儒林外史》中,庄征君的原型与吴敬梓挚友程廷祚有密切关系,前辈学者早有指出,如朱泽吉先生指出,小说对他的描写,在很多方面摄取了程廷祚的事迹。其中最重要的是两个情节,一是他不肯接受“太保公”的笼络,结果庄征君被放还山;二是卢信侯因为私藏禁书,被讦入狱,庄征群帮助他脱离危难。② 朱先生还指认,前一情节见于程晋芳《绵庄先生墓志》等文献,后一情节实际取材的是刘著因收藏顾祖禹《方舆纪要》钞本而无辜被祸的冤狱。对此程廷祚的《青溪文集续编》三《纪〈方舆经要〉始末》追述其事甚详,其中有些细节与《儒林外史》的描写相同。而作为一个完整的艺术形象,吴敬梓对庄征君又不只取材于程廷祚一人的事迹,单是庄征君因蝎子螫顶不能奏对事,明郎瑛《七修类稿》卷四十三《恶虫有数》就记载了吴与弼在英宗召对时的同样遭遇,而此事又见于明陈洪谟《治世余闻》、谢肇淛《文海披沙》卷二《穷困有命》等书,同时,周清源的《西湖二集》卷三《巧书生金銮失对》也敷演了这一故事。③ 所以,在庄征君这一形象的塑造中,其原型可以确认是程廷祚,他的某些言行也可以在程廷祚的事迹中找到文献的佐证。与此同时,在一些情节与细节描写中,吴敬梓又吸收了吴与弼等人的事迹。而吴与弼因蝎子螫顶不能奏对事,文献记载与话本小说敷演虽大同小异,但究竟何为吴敬梓直接的本事依据,尚需仔细辨析。比较而言,郎瑛突出吴与弼的“敬君”,谢肇淛强调“穷困有命”,而周清源则发挥了“命运不该朱紫贵,终归林下作闲人”的思想。吴敬梓在叙及庄征君发现蝎子时,笑道:“臧仓小人,原来就是此物! 看来我道不行了!”赋予了蝎子一种“小人”隐喻与主人公“我道不行”的悲凉与超然,自非郎瑛辈记载所能局限。而吴敬梓将以程廷祚为主体,兼取吴与弼等人事迹刻画的庄征君形象,应综合辨析诸多“本事”来讨论。如果不通盘考察这一基本事实,势必局限人物形象的多面性。所以,鲁迅曾在杂文中挖苦将本事、原型与人物形象不加区分的现象:“例如《红楼梦》里贾宝玉的模特儿是作者自己曹霑,《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现在我们所觉得的却只是贾宝玉和马二先生,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霑和冯执中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④

总之,本事是中国古代小说创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有丰富的学术内涵,在总结以往研究得失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本事研究的边界,确立更为精准的研究导向,一定能将这一课题的研究推向更高的层次。

---

① 陈维昭:《红学通史》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0 页。

② 《朱泽吉学术论文选集》,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4 页。

③ 参见李汉秋编:《儒林外史研究资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85—186 页。

④ 鲁迅:《〈出关〉的“关”》,《鲁迅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38 页。